**嘉庚创新实验室**

**磋商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

**小型SCR脱硝催化剂评价装置**

**采购编号：JGYQ-2023TP-008**

**嘉庚创新实验室资采室**

**2023年3月28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嘉庚创新实验室资采室受学校采购领导小组的委托，以磋商谈判形式就小型SCR脱硝催化剂评价装置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采购编号：JGYQ-2023TP-008
2. 采购项目：嘉庚创新实验室小型SCR脱硝催化剂评价装置
3. 供货地点：厦门大学翔安校区
4. **预算控制价：90万元**
5. **报价截止和磋商时间：2023年4月6日 下午14:30**
6. 磋商谈判文件发售（免费下载）及报名截至时间：报名以邮件进行报名（报名函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报名函格式见附件格式5）。
7. 开标地点：厦门市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能源材料大楼3号楼二楼开标室
8. 本批采购的咨询联系人

技术需求方面请联系用户单位：夏老师19859195962

磋商报名等方面请联系：贺老师

电话：0592-2882502

邮箱：zyhe@xmu.edu.cn

嘉庚创新实验室资采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嘉庚创新实验室小型SCR脱硝催化剂评价装置 |
| 2 | 代理商应提交资料 | ★进口货物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代理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4 | **资格性要求** | 1.★投标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廉政承诺书  6.★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获取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时间截止开标当日。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缺少任何一项，将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视为无效投标。** |
| 5 | 报价人应提交的  技术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3.报价货物技术偏离表；  4.技术方案；  5.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6.验收方案；  7.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8.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6 | 报价人自行编写的  技术文件 | 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设备数量、配置说明；  2）技术响应方案；  3）技术参数应答；  4）公开发行的报价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5）项目组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和项目参与人员简介； |
| 7 | 报价文件份数 | 磋商报价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
| 8 | 其他要求 | 详见报价文件要求 |

**第二章 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

1. **采购项目要求一览表：**
2. **技术参数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 基础参数：6路气体+1路水蒸气进料：N2 进料量： 0~20SLPM；空气进料量： 0~45SLPM；CO2 进料量： 0~15SLPM；SO2 进料量： 0~0.5SLPM；NOx 进料量： 0~0.5SLPM；NH3 进料量： 0~0.5SLPM；水进料量： 0.001~5g/min ★

2. 催化剂类型：颗粒、粉体、整体

3. 催化剂最大装填量：200 mL

4. 反应器尺寸：内径50mm，恒温段高度≥260mm ★

5. 设计压力：≥ 0.5 MPa

6. 加热炉最高温度：≥650℃ ★

7. 加热炉类型：≥5段炉，且具有快速降温设计 ★

8. 温控精度：±1℃ ★

9. 流量计精度：±1%FS ★

10. 液体进料精度：±1%FS ★

11. 预热器最大温度：≥250℃ ★

12. 控制系统和组态软件：使用流畅、操作简单、一体化设置。

13. 安全设施：具备完善的安全系统设施

14. 具有合理的工艺流程设计，并提供相关P&ID图纸 ★

1. **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所投所有设备质保期不少于壹年，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失效零件予以免费更换，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详细列明质保期满后零配件的供应价格。

2. 在质保期间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以内响应，4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72小时内排除故障。7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提供代用设备或提出经采购人同意的解决方案。

3. 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就所有货物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如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4.免费培训：

4.1 投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人员不少于4人；

4.2 培训目标：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4.3 投标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讲义及培训进度计划表。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实验方法原理、实验操作、软件的使用、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4 软件升级：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仪器的软件升级服务2年以上，配合采购人需要进行系统扩展。

4.5 质保期中技术服务内容：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维修仅收取零配件费用。

4.6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4.7中标人必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零备件清单及价格表。

4.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 **项目其他要求**

1.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的全套（软件、硬件主体、辅材、配件）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具体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对应的分项报价（含单价和总价）等。

2.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货物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并提供货物及配件、使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全部账号密码等方面的详细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磋商响应货物的技术说明书（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方案。

5.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技术资料齐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

6.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成交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7.1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7.2安装图纸（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

7.3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7.4系统操作手册；

7.5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产品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7.6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和检验证书、装箱单；

7.7零部件目录、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7.8所有权限的全部账号密码；

7.9其他资料。

**二、采购要求**

（一）报价人应根据本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书或技术建议书，并在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对应标注清楚。

（二）报价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报价代表的授权书原件。报价代表必须为报价单位员工，需提供身份证明及医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必须包含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供货配置清单、产品技术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货物生产经销代理证明或授权书（经销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内容，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本次采购的报价文件需正本1份、副本3份。

（五）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与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处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合同订立的基础。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以人民币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包含项目启动、试运行、上线等、经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系统所需设备及图纸设计中所涉及的一切材料、采购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技术服务与培训、售后服务以及税收、规费等一切费用。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

**四、验收要求**

（一）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交相关软件技术文档、验收文档、系统程序（光盘）和用户手册等。中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进行系统开发工作，达到各项技术和功能要求，完成系统部署、培训和上线运行，待系统运行稳定后，提交验收。

（二）用户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具备正式验收条件后，采购人组织项目组成员以及相关专家，举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进行验收，会议通过或有条件通过（在满足提出的修改意见之后），同时出具《验收报告》，则视为正式验收合格。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嘉庚创新实验室资采室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整改，仍旧不合格的，用户有权退货。

（四）合同签订后，120天内交货。

**五、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30%，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20个工作日内付65%货款，另外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凭使用单位证明退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定义

（1）. “采购人”详见磋商邀请

（2）. “磋商货物”指本磋商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3）. “服务”指本磋商谈判文件所述磋商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4）.“潜在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5）. “磋商供应商”指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单位。

（6）.“成交供应商”指经谈判小组审查通过，招投标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3.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谈判文件格式填写)。

6.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资采室将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磋商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磋商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二）磋商程序**

1. 组建谈判小组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1. 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5. 未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6. 不符合磋商谈判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不符合磋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 1.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供应商首轮报价、技术及服务的响应情况选择不少于两家供应商进入磋商谈判环节。
  3. 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进入磋商谈判环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 响应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响应人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5.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在磋商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议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议。
   5. 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要求和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不进入评议程序。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采用活页装订；

2. 未加盖法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投标报价一览表等关键内容字迹模不清的；

4. 未实质性响应本文件中带★号的条款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及附加项目（如有）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如综合得分相同，以报价较低者中标。

* 1. 磋商小组依据总分（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总分最高的响应方为中标供应商，并拟制磋商结果报告。
  2.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谈判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招标价格，技术方案，企业规模、品牌代理实力、经营能力、企业管理水平。

1. 确定成交人
   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4. 采购人也可授权谈判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人出磋商谈判规定外，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 评标过程保密
   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招投标中心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督部门举报。
3. 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监督部门反映。
4. 采购项目废标
   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采购项目废标后，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 废标后，招投标中心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8. **评分标准：**
9. **技术分F1（满分6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分值** |
| 1-1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符合200mL催化剂装填量的得1分，偏离超过10 mL，此项得分为0。 | 1 |
| 1-2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符合反应器内径50mm±5mm得1分，每偏离5mm扣0.5分，直至此项得分为0。 | 1 |
| 1-3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符合反应器恒温段≥260mm的基础上，每增加10mm加0.5分，最高得分为2分。 | 2 |
| 1-4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符合设计压力≥0.5MPa的基础上，得0.5分，每提高0.5Mpa加1分，最高1分。 | 1 |
| 1-5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符合加热炉最高温度≥650℃的基础上，每提高50度加0.5分，最高为1.5分。 | 1.5 |
| 1-6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加热炉符合≥5段炉的基础上，每增加1段加0.5分，最高为1.5分；具有快速降温设计的加0.5分，否则不加分。 | 2 |
| 1-7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温控精度满足±1℃的基础上，精度每提升0.1℃加0.5分，最高2.5分。 | 2.5 |
| 1-8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流量计进度满足±1%FS的基础上，精度每提升0.1%FS，加0.1分，最高0.5分。 | 0.5 |
| 1-9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预热器最大温度满足≥250℃的基础上，每提升10℃加0.5分，最高2.5分。 | 2.5 |
| 1-1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控制系统需要具有以下特征：使用流畅、操作简单。此项根据专家经验和意见打分，满分3分。 | 3 |
| 1-11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组态软件需要具有以下特征：使用流畅、操作简单、一体化设置。此项根据专家经验和意见打分，满分3分。 | 3 |
| 1-12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需要具备完善的安全系统设施，每增加一项安全设施加0.5分，最高2分；另外，支持一键紧急停工再加1分。 | 3 |
| 1-13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P&ID图纸，专家针对设计方案进行评估打分。总分30分，优秀26-30分；良好21-25分；一般16-20分；不合理设计0-15分。 | 30 |
| 1-14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配件配置清单，专家针对配件品质、行业认可度等进行评估打分，总分为5分。 | 5 |
| 1-15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配备必要尾气吸收和处理装置，此项根据专家经验和意见打分，满分2分。 | 2 |
| **备注：以上若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1. **商务分F2（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2-1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5 |
| 2-2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5 |
| 2-3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 45001或0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5 |
| 2-4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5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5 |
| 2-5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0.5分，满分2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2 |
| 2-6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的交付时间（120天）进行评分：交付时间每提前5天加0.2分，满分2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1 |
| 2-7 |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厦门市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无法最终实施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
| 2-8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了基础的服务方案的得1分；有具体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培训（原理、操作、工艺）、售后响应，且对质保外的服务提供完整的服务计划、培训及响应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
| 2-9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脱硝评价装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10分。 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四项完整资料的有效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用户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考核证明。①②③④为必须条件，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磋商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10 |
| 2-1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本脱硝催化剂评价装置设计所用到的相关专利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授权专利证书得0.5分，满分2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 **备注：以上若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1. **价格评分F3标准（满分20分）**

3.1评审价

(1)算术错误修正

(2)漏（缺）项修正：如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存在漏（缺）项的，则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计算评审价的依据，对漏（缺）项价格的修正办法详见本章23.3。

(3)评审价：评审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经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并按规定的折算标准确定的价格。

评审价＝最后报价±算术错误修正数＋漏（缺）项修正数

3.2磋商基准价及价格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F3=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20。

3.3各初审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综合得分= F1＋F2＋F3。

说明：

(1)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供应商商务和技术的最终得分。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计算技术汇总得分、商务汇总得分及价格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供应商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4排名及排名规则：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原则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排名：

（1）综合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即：综合得分最高者排名第一，综合得分次高者排名第二，以此类推。

（2）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价低者排名在前；

（3）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时，技术分得分高者（即F1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4）以上办法都不能确定排名时，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优劣情况确定排名。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章 谈判文件说明**

一、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邀请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和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壹份；

4.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报价文件编写：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注明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

2.报价文件分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报价文件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名。

4.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5.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

6.以电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7.报价人应将文件装订成册。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时间变更

1．报价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依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四、报价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 格式1 报价书

致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

根据贵方为（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投标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3份。

⑴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价格一览表。

⑵资格证明文件

⑶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增值税 （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 。 | | | | | |

# 格式3 报价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及配置 | 性能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代表签字：

日 期：

# **格式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合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要求 | | | | 报价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响应情况 | 报价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中应将报价货物或服务项目按采购要求的技术、商务、服务等要求逐条列明，说明报价响应情况。

2、报价人应保证报价响应情况的正确性、真实性，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代表签字：

日 期：

# 格式5 报名函

致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单位确认参加贵方采购编号：\_\_\_\_\_\_\_\_\_\_\_采购投标(如有合同包，请写明要投标的合同包)。

投标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6 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证明材料

致：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我司对该项目的★号条款具体响应证明材料如下：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报价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报价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格式8 售后服务服务方案承诺

致：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报价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投标人廉洁诚信自律承诺书

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

为配合加强嘉庚创新实验室招投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共同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嘉庚创新实验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投标人在参与贵校的修缮工程、货物与服务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作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1.不向采购人、评委和采购工作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行贿和送回扣，不以各种名目私下给以上人员或单位赠送有价证券和进行各种赞助，如自愿表示对实验室给予其他形式优惠，将在投标书、承诺书或合同书中标明。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等违法行为。

3.不排挤其他投标人或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而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4.不伪造、借用、盗用、转让、或将资质(格)借与他人参与投标。

5.不违规将中标项目转标、分标；确保项目经理在报名、资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施工过程中身份一贯制。

6.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说情、解脱或托人说情等变相干扰公正处理。

7.自觉遵守嘉庚创新实验室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和采购的有关规定，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至少一年内不能参加嘉庚创新实验室任何投标；造成损失的，实验室保留通过法律进行追究的权利。凡属违法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实验室有关规定视情节进行党纪政纪处理或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凡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或影响项目进展的，由个人承担责任，并视情节接受处理。

自愿接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各方的互相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代表（项目经理）签名：

20 年 月 日